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八九九一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因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九十三年度之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七九七元及未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完整資料，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萬社字第0一二二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八九九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說明……三、經重新審查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因臺端全戶人口應列計者共七人（

即臺端、令姊、令長子、令次子、令三子、令長女及令次女）多為有工作能力者，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一三、七九七元），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

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九十一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一五、八四〇元，換算二十個工作天為一〇、五六〇元）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

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九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日府社二字第0九二〇二五二六〇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  
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臺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整……」原處  
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一九三二八〇〇號函  
：「主旨：有關本市申請低收入戶……『中獎所得』計算方式……說  
明……三、……有關低收入戶申請時財稅資料之『中獎所得』因中獎  
所得為非固定、偶發性且不可預期之所得，不宜列為社會救助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收入』，現列計方式調整如下：（一）財稅中  
如有彩券商執業所得者，其財稅顯示之中獎所得如為代客兌領經舉證  
者，不予以列計。（二）如非屬財券商之個人中獎所得，均予以列入動  
產計算，如申請人表示該款項已使用殆盡，則應檢附符合日常生活所  
需之消費證明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三子二女，夫於十八年前離家出走，至  
今無往來。因生活重擔，疏於對子女生活及教育之照護，致子女生長  
遲緩，智力不彰。長子〇〇〇及三子〇〇〇因此被軍醫斷定為智力低  
於常人，提前除役，此有二子的除役證明書影本。所幸長子尚能受雇  
主厚愛，在玻璃廠從事搬運工作，自食其力至今；惟三子至今仍無法  
順利謀職。二子〇〇〇去年夏天幸運謀得工作，長女〇〇〇在健保局  
打工，小女〇〇〇於〇〇銀行工讀。全戶收入雖因此增加，但長女的  
打工期限僅有半年，收入並不穩定。訴願人因家庭因素另租一屋，每  
月月租增加一萬元。訴願人在餐廳洗碗，多年辛勞背已佝僂，最近經  
〇〇醫院診斷扁桃腺處有腫物必需開刀。訴願人及子女名下均無動產  
且租屋，如終止低收入戶，最先影響的是訴願人二個女兒的學費補助  
及〇〇國宅的承租資格。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讓訴願人二個女兒能  
心無旁騖的完成學業並續承租〇〇國宅。

四、卷查訴願人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時，因訴願人切結其夫已離家多  
年，原處分機關依據首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認訴願人全戶家庭  
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姊、長子、次子、三子、長女、次女  
，共七人，並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九條第一項、臺北市  
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及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

，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訴願人（四十二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卷附之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一七八、八一七元，每月平均所得一四、九〇一元，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基本工資每月一五、八四〇元，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四、六八一元採計其薪資所得。訴願人之姊〇〇〇（四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與訴願人同戶籍之旁系血親。依卷附之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九萬元，每月平均所得七、五〇〇元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每月一五、八四〇元，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四、六八一元採計其薪資所得。另查有營利所得十二筆，共計三二、七〇二元；利息所得二筆，計一、〇三七元。上開所得合計每月平均收入二七、四九三元。訴願人長子〇〇〇（六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卷附之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三一五、四四一元，每月薪資所得以二六、二八七元計。訴願人次子〇〇〇（六十六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卷附之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二〇五、〇〇〇元，每月平均所得一七、〇八三元。另查有中獎獎金所得六、五三四元，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三三一九三二八〇〇號函意旨，因非固定收入，納入動產計算。訴願人三子〇〇〇（六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卷附之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一六〇、〇〇〇元，每月平均所得一三、三三三元，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情事，仍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四、六八一元計其薪資。另查有中獎獎金所得三、七七四元，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三三一九三二八〇〇號函意旨，因非固定收入，納入動產計算。訴願人長女〇〇〇（七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學生，依卷附之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二筆，計九八、〇六〇元，每月平均所得八、一七二元。訴願人次女〇〇〇（七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學生，依卷附之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其每月收入以〇元計。綜上，訴願人全戶七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一八、三

四二元，超過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每人每月一三、七九七元，此有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各節，既未檢附相關足堪認定之證明供核或提出具體反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此外，依據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一一〇一〇〇號函補充答辯意旨復謂：「主旨……說明……：五、本案縱依勞工保險局提供訴願人全戶之投保資料審查，訴願人之投保薪資為每月二七、六〇〇元；訴願人之姊（〇〇〇〇）之投保薪資為每月一八、三〇〇元，另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有營利所得十二筆及利息所得二筆計三三、七三九元，故每月收入為二一、一一二元；訴願人長子及訴願人次子之投保薪資分別為每月一九、二〇〇元及一六、五〇〇元；訴願人三子迄今無參加勞工保險，惟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適用，仍屬具有工作能力者，遂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三），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二四、六八一元計算；訴願人長女目前持續就學，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二筆計九八、〇六〇元，故每月收入以八、一七二元計算；訴願人次女目前持續就學，係屬無工作能力者。訴願人全戶七人，家庭年總收入為一、四〇四、四七一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六、七二〇元，仍超過九十三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扶助標準（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三、七九七元）……」此亦有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關於訴願人申復後，經重新審核，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八九九一〇〇號函復仍維持不予核列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